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王素淨

視同抗告人 台灣牛角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 抗 告 人 陽國慶

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興創有限合夥之代表人中租雲端服務股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
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
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
1款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亦準用之，此
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
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，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
係者，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，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
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
係之抗辯者，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，自應適用民
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

判例要旨參照)。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陽國慶、王素淨與原
審相對人台灣牛角電影有限公司(下稱牛角公司)共同簽發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為由,向本院聲請准予
強制執行,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769號裁定准許在
案,嗣抗告人依法提起抗告,其中陽國慶所執抗告理由(詳
下述)乃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,依前揭說明,對於王素
淨、未提出抗告之牛角公司即應合一確定,是陽國慶提起本
件抗告之效力應及於牛角公司,爰將牛角公司列為視同抗告
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: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
行,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769號裁定准許在案,然王素
淨從未簽發任何本票或擔任連帶保證人,而陽國慶雖有以牛
角公司名義向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新臺幣(下
同)30萬元,但至今已攤還20萬6600元,未還餘額與裁定金
額13萬9917元不符,爰依法提起抗告,請求廢棄原裁定等
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,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
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,係屬非訟事件,依
非訟事件程序,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,予以
審查,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,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
關係存否之效力,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,應
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
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,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、視同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
爭本票,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經提示後,尚有
13萬9917元未獲付款等情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
票為證,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,
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,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
及視同抗告人,故從形式上觀之,係屬有效之本票,並已屆
到期日,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聲請原法院裁定

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未簽發系爭本票、餘欠金額少於13萬9917元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趙 彬

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受款人	到期日	其他記載事項
001	台灣牛角 電影有限公司 陽國慶 王素淨	110年 8月30 日	30萬元	興創有 限合夥 或其指 定人	111年 11月30 日	1. 票面上記載 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 2. 利息自到期 日起按年息 16% 計付 3. 付款地：高 雄市○鎮區 ○○○路0 號22樓之1

